

東南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

姓名		職稱		單位	
教師專長領域				到校日	年 月 日
兼課時期 本校授課 科目及時數	科目：			(學制：)	時數： 小時
	科目：			(學制：)	時數： 小時
	科目：			(學制：)	時數： 小時
	科目：			(學制：)	時數： 小時
兼課學校				系所	
				電話	
兼課科目 及學制				時數	
理由				時間	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星期 第 節
教師進修期間或前一學年度教師績效評比落於各系(中心)專任教師後 40%者，不得申請校外兼課			____學年度	教師人數_____排第幾 名	
基本 時數		校內授 課時數		校外授 課時數	
				合計 校內外 授課時數	超授 鐘點

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課處理辦法第 12 條：教師校外兼課時數與校內超支鐘點時數合計每週以四小時為限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_

所屬單位 審查意見				
單位主管	院長	教務處	人事室	校長
		本校授課科目與時數、教學評量等	教師評鑑成績、其他管制事項	

108.1.23 修正

3-5000-033C

- 註： 1. 教師校外兼課申請悉依本校「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課處理辦法」及本校聘約等相關規定辦理，未依規定申請者以違反聘約審議處理。
2. 申請人應於欲前往兼課之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(填妥本表並經單位審查通過後，送人事室彙整)，經校長核可後始得前往兼課。
3. 經核可者應依本校「教師輔導時間實施要點」之規定將校外兼課時間表確實填寫於「教師課表暨輔導時間表」中。